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第三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 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组织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31 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整改任务内容

宁东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2009 年底建成，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于 2019 年 11 月停止使用，至今未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封场工作。督察发现，宁东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填埋废物执行入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排系统定期检测”等相关要求，未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入场分拣设施，在填埋作业面已覆盖的堆体中仍发现保温棉、化学试剂容器等其他固体废物。

##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封场工作。

**整改措施：**

1. 责令建设和交通局开展宁东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后评价。

2.委托设计院编制封场设计方案，封场方案审批通过后实施封场。

3.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实施方案。

4.对未覆土压实的部分生活垃圾进行覆土压实，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5.加强园区企业物业管理，从源头管控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

### 三、核查情况

验收组通过审核资料和现场核查方式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经核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31项整改任务要求，完成了反馈问题整改。一是2024年7月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宁东基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保措施有效性及影响评价报告。二是2024年底前完成了宁东基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主体工作，剩余绿化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三是2024年10月9日印发了《宁东基地建筑垃圾与生活（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宁东管办发〔2024〕33号），加强宁东基地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宁东基地市容和环境卫生。四是对未覆土压实的约45平方米生活垃圾进行了覆土，并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年底前完成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主体工作。五是与中科环保、中科国通两家公司签订了生活（餐厨）垃圾转运、处理一体化协议，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四、验收结论及意见

对照核查情况，经评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31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责任领导签字：

凌镇

整改验收组签字：

魏靖

牛恩滨

陈

王化

张军

吴昊

李

孙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5年1月8日



